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2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参与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股权资产竞价投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竞价方式竞买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华国能锡林郭勒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投资建设内蒙古查干淖尔煤电一体化项目。

该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股权资产竞价投标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年度报酬拟定为人民币160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2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股权资产竞价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为实施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竞价方式竞买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国能集团")持有的神华国能锡林郭勒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盟煤电公司")51%股权、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峰能源公司")49%股权,投资建设内蒙古查干淖尔煤电一体化项目。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股权资产竞价投标的议案》。

本次竞价投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查干淖尔煤电一体化项目是锡盟-山东1,000kV特高压交流输电通道配套电源点项目之一。查干淖尔煤电一体化项目包括查干淖尔电厂和配套煤矿项目,由神华国能集团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峰峰集团**")按电厂、煤矿分别互控51%股权开发建设。

1、查干淖尔电厂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东约4公里,本期建设2×660MW国产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该项目总投资56.99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1.4亿元。该项目由神华国能锡林郭勒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神华国能集团持有该公司51%股权,峰峰集团持有该公司49%股权。该项目于2015年7月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准;2018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同意查干淖尔电厂项目核准有效期延期。

2、查干淖尔煤矿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政府所在地别力古台镇南东约50km处,包括查干淖尔一号、二号矿井及红格尔煤矿。本期建设一号井距离查干淖尔电厂约1.5公里,矿井批复产量为5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50.69亿元,其中资本金15.45亿元。该项目由神华国能锡林郭勒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神华国能集团持有该公司49%股权,峰峰集团持有该公司51%股权。该项目于2019年2月21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关于查干淖尔煤电一体化项目详细情况,公司将根据本次竞价投标工作进展,按照相关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9日,注册资本:1,700,000.0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法定代表人:刘志江;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煤矿投资;电力与煤矿的设备检修与调试;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矿产品、建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的批发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神华国能集团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神华国能锡林郭勒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2日,神华国能集团将其持有的锡盟煤电公司51%股权与锡峰能源公司49%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

(一)标的公司情况

1、锡盟煤电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9日,注册资本:97,074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浩特大酒店商务楼二层;法定代表人:焦鹏;经营范围:筹建电力项目、水利项目,电力设备采购与供应;火力发电;销售电力。神华国能集团与峰峰集团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锡盟煤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7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0	576.18	201.05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111,453.66	97.22	111,356.45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130.48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115,100.07	3,874.11	111,225.96

2、锡峰能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154,51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务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加工、洗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机械及矿山配件的采购与供应,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采购与销售。神华国能集团与峰峰集团分别持有其49%和51%的股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锡峰能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7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266,185.7	111,676.1	154,509.6
审计机构	河北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274,700.1	120,190.5	154,509.6

(二)标的股权情况

根据北京资产交易所公开信息,锡盟煤电公司51%股权转让底价为58,202.7606万元,锡峰能源公司49%股权转让底价为76,430.1559万元。两项目股权为捆绑出让,合计挂牌转让底价为134,632.9165万元。

五、本次竞标方案

1、竞买标的

神华国能集团持有的锡盟煤电公司51%股权和锡峰能源公司49%股权。

2、保证金支付

自2019年3月12日起,不少于2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出受让国有产权申请,并向其指定账户汇入保证金,约为此次交易总金额的30%,保证金合计40,389.87495万元。(根据北京资产交易所相关规定,出让方所发布的信息,在不变更披露内容情况下,可按照5个交易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受让方。)

3、股权受让价格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加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神华国能锡林郭勒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锡林郭勒峰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竞价投标。

4、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安排

被确认为受让方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扣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剩余价款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

5、股权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六、交易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查干淖尔煤电一体化项目公司股权,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亦符合公司着力开发外电送冀项目并向上游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扩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由于本次两家标的公司股权出让采用挂牌方式,存在潜在竞争者竞价,将有可能提高项目收购价格或公司未能成为最终受让方。同时,公司参与本次竞价投标及投资查干淖尔煤电一体化项目尚需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七、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此次参与竞价购买股权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本次股权购买事项的有关事宜:

1、根据竞价购买股权事项需要,委托经纪代理机构提供经纪服务;

2、根据项目条件决定本次竞价购买股权事项的竞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收购价格和条件等相关事宜;

3、根据项目需要,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4、如公司竞价购买股权成功,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履行支付收购价款事宜;

5、在董事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项目及收购价格等市场条件的变化,决定撤出竞价或终止本次交易;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竞价购买股权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八、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2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7日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4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题的详细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9年5月6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孙原、郭嘉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5月6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15:00 至2019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报告"和"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议案7、议案10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1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4月18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转62222或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具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2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对外披露了《航天通信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拟以总股本521,7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615,004.00元。公司本次拟现金分配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29.84%,略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的有关要求,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款项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同时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充分认识到公司自身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是确保投资回报稳定性、连续性的重要基础。

鉴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基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同时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本着既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董事会提出上述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有关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2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邹永杭先生和股东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和宜家")《告知函》,邹永杭先生和万和宜家已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邹永杭先生于2019年4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8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此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25%,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质押期限为2019年4月12日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万和宜家于2019年4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9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此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质押期限为2019年4月15日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述质押用于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办理融资业务进行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邹永杭先生为万和宜家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永杭先生与万和宜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19年4月15日,邹永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357,23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本次质押后,邹永杭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2,3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8.116%;万和宜家持有本公司股份5,997,091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质押后,万和宜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9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

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股东股份质押风险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2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源函〔2019〕1537号)(以下称"工作方案")。根据该文件,为贯彻广东省委、省政府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在2018年已关停退役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的基础上,2019年关停退役沙角A电厂2、3号机和沙角B电厂1号机,2023年关停退役沙角A电厂4、5号机,2025年关停退役沙角C电厂3台机组。在推进沙角电厂机组按期退役的同时,做好天然气替代电源建设等相关工作,东莞市替代电源建设目标为在东莞市宁洲污水处理厂厂址建设3台9H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广东能源集团在2019年12月底前项目开工建设,力争2022年6月底前首台机组建成投产;深圳市替代电源建设200万千瓦机组由广东能源集团、深圳能源集团和广州发展集团负责,在深圳前湾电厂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原则上由广东能源集团负责,或者由深圳市结合能源发展规划统筹考虑。

沙角电厂拟(已)关停退役的10台机组中,沙角A电厂5台机组合计129万千瓦为本公司全资所有。广东能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拥有沙角C电厂3台机组合计198万千瓦权益。深圳前湾电厂为本公司全资拥有。目前,本公司正在开展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前期工作,后续将根据上述工作方案继续做好沙角A电厂剩余机组的关停退役工作,全力推进替代电源建设。

二、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10月27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3),沙角A电厂1号机已按要求于2018年11月底实施关停退役,并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39.5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月26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调整沙角A电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鉴于沙角A电厂1号机已于2018年11月关停,2、3号机预计于2019年底前关停,4、5号机预计于2023年底前关停,公司对沙角A电厂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相应调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2019年减少约1.74亿元、2020年~2023年每年减少约0.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2019年减少约1.74亿元、2020年~2023年每年减少约0.49亿元。

目前,替代电源项目投资主体及权益占比、职工安置方案、沙角电厂土地开发等相关事宜仍处于多方沟通和研究制订过程中,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替代电源建设开工、投产等时间仅为工作方案计划时间,不构成实质性承诺,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源函〔2019〕1537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19-01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9,37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钢板材"或"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739,371,532股,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4,842,883	12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842,883	12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842,883	12
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842,883	12
合计		739,371,532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739,371,532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36,000,000股增加至3,875,371,532股。有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9,37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证券上市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7%	184,842,883	4.77%
2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隆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7%	184,842,883	4.77%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	4.77%	184,842,883	4.77%
4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4.77%	184,842,883	4.77%
合计		19.08%	739,371,532	19.08%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371,532	19.08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739,371,532	19.0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6,000,000	80.92	3,875,371,532	100.00
三、总股本	3,875,371,532	100.00	3,875,371,532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4名特定对象均承诺: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且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